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校成立於 44 年，前身為「國立藝術學校」，49 年改制為「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83 年升格為「國立臺灣藝術學院」，90 年改制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該系為創校系之一，也係臺灣戲劇教學最早科系，具備長期自我傳統的戲劇與劇場教學系統。在戲劇教學上，具有某種程度之指標性地位，畢業生在國內戲劇界深具聲譽與影響力。

該系 83 年由戲劇科更名為「戲劇學系」；94 年為順應戲劇、劇場及應用人才多元化培育趨勢，更名為「戲劇與劇場應用」。本次系所（第二週期）評鑑，經考量劇場應用仍應含括在戲劇範疇之內，再更回原系名。按該系既有的教學目標「以戲劇與劇場為核心」的教學與研究領域，觸及教育與表演藝術領域，在現今跨領域的學習風潮下，該系試圖開發多元視角，結合該校電影、多媒體、廣播電視及文化創意產業等多領域的教學資源優勢，以創造未來發展潛力，從而建立自我特色。

該系原設有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碩士班，自 99 年為配合校務發展，該系與表演藝術研究所整併，增加為「表演藝術碩士班」與「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共計 6 個學制，係國內獨一無二的戲劇教學學制。

依照該校、院、系定位教學目標及核心能力，經系務會決議為提升專業發展趨勢，促進就業競爭力，制定該系 6 學制教學地圖，並設計三大類課程。該系依 6 個學制的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規劃共開設專業課程多達 90 門，係國內單一系所教學甚為豐富的學系。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部分】

該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課程內容皆相同，包含戲劇理論、編劇創作、導演創作、表演創作、劇場技術、戲劇與劇場應用六大方向，其教學目標有三項，分別為「培養戲劇理論與實務知識」、「建立劇場藝術的專業能力」及「發展戲劇與劇場理論實務的應用能力」。在核心能力方面，則強調「人文與美學基本素養」、「戲劇歷史與理論素養」、「戲劇與劇場整合與表現能力」、「戲劇與劇場應用能力」、「戲劇創新與想像能力」及「劇場經營與管理能力」。

學士班畢業學分 128 學分，包括共同課程（含通識）30 學分、學系專業必修與選修 84 學分、院選修 2 學分，所餘 12 學分可跨系、院、校選課。另外，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 128 學分，包括共同課程（含通識）26 學分、學系專業必修與選修 88 學分及院選修 4 學分，所餘 10 學分可跨系、院、校選課。然而因為可自由選修之學分極為有限，學生無法在學習之中達至「多元學習」之目標。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該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教育目標為「培養戲劇與劇場理論獨立研究之專業人才」、「培養戲劇與劇場創作研究專業人才」、「培養戲劇與劇場藝術應用於教育、媒體等多領域之研究專業人才」。其五項核心能力為「培養當代戲劇展演評論能力」、「運用理論戲劇作品的的能力」、「創作戲劇作品與及劇場呈現能力」及「規劃與執行戲劇多元運用能力」。

碩士班畢業學分 36 學分，其中必修 6 學分、跨院所選修 3 學分、選修 18 學分、院選修 3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 36 學分，其中必修 3 學分、跨院所選修 3 學分、選修 21 學分、院選修 3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

【表演藝術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該表演藝術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所開課程皆相同，教育目標為「深化表演藝術各專業領域職場之理論、評論、實務、應用能力」、「強化表演藝術跨領域、跨文化理論研究，及其創作與展演能力」、「體現表演藝術社會、文化、人文基本功能，充實其美學願景，並在文創表演方面有所發揮」。核心能力分為「表演藝術理論、史觀之研究與評論能力」、「跨領域、跨文化表演理論研究與實踐能力」、「表演藝術創造思維力」、「表演藝術應用能力」、「表演藝術文化思維能力」。

表演藝術碩士班畢業學分 36 學分，其中必修 9 學分、跨院所選修 3 學分、選修 15 學分、院選修 3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部分畢業學分 36 學分，其中必修 6 學分、跨院所選修 3 學分、選修 18 學分、院選修 3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大學部與研究所之各班制，均應確實考量培育學生之多元化能力。
2. 有關該系所規劃之「職涯課程表」，分述如下：1.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皆有「劇場行政專業人員」（附件 292 至 293 頁），但課程之中並無足夠專業管理相關課程，僅 1 門「劇場行政管理」，且在 98 至 100 年三度更換教師；2.進修學士班有「創意產業及媒體傳播人員」（附件第 293 頁），但課程之中並無足夠專業媒體傳播相關課程，多數課程偏向劇場操作；3.碩士班有「劇場行政專案人員」、「創意行銷產業人員」、「傳播與媒體人員」（附件第 278 至 279 頁），但課程之中並無足夠專業行政、商業管理、創意行銷產業、傳播與媒體

等相關課程；4.表演藝術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職涯課程表」之中有「文化創意產業從業人員」選項（附件 282 頁），但課程之中並無足夠文化創意產業課程。

【學士班部分】

1. 經系務會議確認之學士班教育目標「除以戲劇與劇場為核心外……，甚至觸及教育以及表演領域之發展」與「培養學生在教育、社群與療癒等跨學門與領域」，顯示該學士班另規劃開發與擴大教學目標範疇，惟未見有具體課程規劃。
2. 學士班試圖開發多元視角（如集合電影、多媒體、廣播電視、文化創意產業等），然以目前的學習與課程架構，不足以落實凸顯為未來之專有特色。

【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與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兩兩班制所開設之課程皆完全相同，惟其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卻不一致，恐造成外界認知的誤解。

（三）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減少各班制之專業必修與選修學分，增加跨系、跨院、跨校自由選修之學分，並重新規劃課程結構，以因應學生多元化能力之需要。
2. 宜重新定義「職涯課程表」，或是增開相關課程，以利學生之生涯規劃。

【學士班部分】

1. 針對教育目標所規劃之教學範疇，宜至少以開設 4 門課為原則，成為學習地圖目標之一，以達成學生核心能力。此外，

學士班教學資源極為豐富，如能成立學程，必能使戲劇教育目標更形完備。

2. 針對學士班試圖開發的多元視角，宜可考量以學程方式進行，並冀望有效的落實在近期教育計畫中實踐。

【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宜修改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班與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為一致，以讓學生能更加瞭解課程架構。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專任教師計 10 位，其中 2 位主要授課於表演藝術碩士班與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1 位開課於表演藝術碩士班與學院共同課程，7 位授課於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在教學成效方面，實地訪評發現學生對該系教師之教學大致感到滿意，如連續三年間每學期教師教學評量滿意度大多超過 80%，僅有 1 至 2 位教師教學評量滿意度低於 70%。該校於 99 年經校長核定設置有「臺灣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提升輔導計畫」，學生學習方面另設有「學生補救教學規劃調查」，由助教帶領補救教學，目前以上 2 種輔導計畫皆施行中。

該系特色包括依據長期傳統推出畢業製作（或期末展演）、師生高度互動、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共享師資及教學資源等數項優點。畢業製作結合師生創意與努力，由 2 位分別專精表導與設計的教師，帶領全班發揮在校所學，師生高度互動創造出學生學習動力與向心力。

該系雖能共享師資，惟在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的指標不盡相同，對應之課程大綱卻有相同情形，教師在各班制同時任教的結果也出現少數教師授課鐘點偏高，且部分教師每學期授課時數負擔過重，例如 1 位教師 98 學年度每學期授課 16 學分、另 1 位教師為 14 學分；99 學年度、100 學年度每學期亦各自為 14 至 16 學分，若是再加上論文指導，恐影響學生受教。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少數教師教學評量未達該校規定之最低分數（70 分），且有相同教師、相同課程在多個學年度均未達 70 分，但未見有效之課程調整與改進。
2. 98 至 100 學年度學士班有多門必修課程之教師評量分數低於 70 分，98 學年度共計 7 門、99 學年度共計 5 門、100 學年度共計 3 門。
3. 該系為配合校方施行進修推廣教育，出現部分教師每週鐘點高達 16 小時，教學負擔過重。
4. 教師教學時未視不同班制學生所需，以相同課程內容教授不同班制學生。
5. 該系依據教學目標與核心能力所發展的課程大綱，未完全依不同班制顯示其特色，尚有加強空間。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針對教師教學評量未達 70 分之教師，輔導其教學或是調整課程，亦可成立教師教學學習圈以互相協助，亦建議可將標準略微提高。

2. 宜針對必修課程教師教學評量分數過低之情形，適時調整授課教師，或積極瞭解原因，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3. 宜全面考量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等結構性問題，讓教師任教鐘點回歸一般任課鐘點（8、9 或 10 小時）為原則。
4. 宜依學生能力與興趣調整授課內容，且瞭解不同班制的學生入學目的，針對所需提出獨具特色之課程，以供學生選修。
5. 宜針對不同班制學生所需，調整課程大綱內容，獨立出不同班制各具特色之專業課程。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教學空間、硬體設備及圖資設備均較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充裕。新設雙聯學程及姊妹校交換學生計畫使得學生能有機會拓展視野，在國外學習項目內容新穎而所接觸文化更為多元，因此相較於前期，教師教學成果或學生學習活動均有改善。學生與教師互動良好，教師對於學生之輔導皆定時，學生對於教師之關懷皆有感於心。

學士 2 班制與碩士 4 班制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略不同，依據該系說明，為提供相同之教學資源，同學位以相同課程規劃。但是日間學士班學生入學時學測成績大致在 57 級分以上，進修學士班則是在每年 7 月單獨招生，學科、術科各占 50%，學生入學時之學術基礎有一定差異；碩士學位部分，不同班制之學生可以跨學制選課，部分課程可計算為選修學分。

學士班課程種類多元，以選課代替分組，碩士班課程則可互相修習承認。學士班課程之中有部分為須修習一整年之「學年課」，例如表演（一）、表演（二），學生在上、下學期均需修習，且有上學期若

是不通過則擋修的情形。該校規定學生畢業時須達至英檢中級程度，或是參加英語課程通過之後方能畢業。實地訪評發現實作課程較為欠缺，該系從 101 學年度開始辦理校外實習，然成效尚待觀察。

在校園生活方面，由於該校為藝術大學，社團種類不多，學生對於學校社團活動參與度不足，與他系互動較為有限。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缺乏校外實習之機會，學生與產業界接觸不足，且碩士在職專班的課程安排，不易突顯出其專業與學術的成就。
2. 學士班與碩士班英語之畢業門檻皆為英檢中級，以現今國內外交流頻繁之現況，實為偏低。
3. 在課程規劃上，學生雖有選課自由，然缺乏規劃，難以達到專業與學術亮麗成果。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部分】

1. 學士班入學學科成績較進修學士班高，以相同課程授課實無法具體符合學生之學習需求，而相同教師、相同課程在不同班制之教師評量分數之落差即可說明學生素質之差異。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 98 至 100 學年度學生各為 27 至 36 名、15 至 22 名，然而學生休學、退學情形嚴重，98 年畢業 3 名與 1 名、99 年畢業 7 名與 6 名、100 年畢業 16 名與 7 名。學生畢業率偏低，尚有加強輔導之必要。
2. 教師指導論文負擔較重，集中於 3 位資深教師，98 學年度合計指導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 43 名（8 位學生尚未決定）；99 學年度共計 42 名（9 位學生尚未決定）；100 學年度 28 名（24 位學生尚未決定），學生無法獲得充足指導。

【表演藝術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表演藝術碩士班與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98 至 100 學年度學生各為 34 至 43 名、19 至 22 名，學生休學、退學情形嚴重，98 年畢業 14 名與 3 名、99 年畢業 10 名與 6 名、100 年畢業 10 名與 6 名；據瞭解有部分學生目的在修習「國中表演藝術教師」相關課程，而在取得資格之後即離校。學生休學、退學比例過高，畢業人數過少，尚有全面檢討課程之空間。
2. 表演藝術碩士班理論教室投影機老舊，投影光線不足，影響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增加校外實習比重，使學生在學時即與社會產業有接觸，印證學術所學。碩士在職專班除課程內容外，亦宜給予多元的校外實習機會。
2. 宜提高英檢級數之畢業門檻，以因應全球化之環境。
3. 宜強化學生之選課輔導，讓學生朝向某一專業領域或明確區分主領域與副領域之修習，以利學生未來之競爭力。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部分】

1. 宜重新規劃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課程，並因應不同背景學生制定各自教學目標，施以相應之課程。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宜積極輔導學生課業學習，協助其完成學業，降低休退學比例。
2. 宜減輕單一教師論文指導學生之數量，得以協助學生完成論文研究，使其順利畢業。

【表演藝術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宜在招生、入學座談、學生修課等學習過程中加強輔導，並且重新規劃課程，提升畢業率。
2. 宜更換表演藝術碩士班理論教室之投影機，以提供師生良好的教學與學習環境。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每學年皆有舉辦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班級展演、實驗劇展、畢業公演或偶有受委託之製作演出計畫，其中學士班著重於學理基礎的建構與演出實務的執行，碩士班則是理論的研究、分析及探討。在教師方面，目前有 10 位專任教師，其中包括 1 位客座助理教授。師資方面大體上可以歸類為研究專長與創作專長 2 種屬性，碩士班課程的教師皆屬理論類別的教師。整體觀之該系各班制學生的專業與學術，並無明顯共同性之表現。

該系 3 位教師的學術與 1 位創作教師的發表展現其專業與學術表現之成果。此外，學生較為頻繁兩岸演出交流，甚至獲得演出之大小獎項，值得肯定。

碩士在職專班由不同領域的在職者組成，由於該校的課程對未來報考中學教師資格有相當程度的幫助，因此對有此生涯規劃的學生而言，確有實際需求。另外，對部分在相關領域已有多年的經驗與成就之學生，相對較有進一步學習的需求與必要，該系提供之教學內容、專業與學術的培養、訓練，亦適度滿足此需求。

學士班以演出（表演）為訓練主軸，因此少有視覺創作與學術發表。學生雖有班級展演、實驗劇展或是畢業製作，需自行承擔經費，

然亦可獲得不少的機會，以將課堂的理論延伸到實務的運作，故無論是製作執行、設計、協調溝通、演出策劃、行銷與宣傳等，皆有發揮的空間。此外，該系的製作演出能夠同時接納學士生與碩士生，並讓年輕與初學者有足夠的機會學習與進步，值得肯定。

依該系的教師與課程安排，再對照教師的專業與學術表現，顯見理論為該系教師研究的重心，少有創作課程，且創作教師亦少有創作作品。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缺乏創作類教師與課程，而且目前創作類教師的專業表現與授課內容不甚相符。

【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學生論文規格與品質不一，例如章節、編排、行距及寫作篇幅有多種版本。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針對創作教學的教師爭取創作空間與機會，並鼓勵發表。除畢業製作、實驗劇展及班展為學生創作外，可規劃兩年大戲或利用大觀藝術季等機會，讓創作教師（導演、設計及劇本）有展現其專業之機會，並達到專業與教學內容相符的目標。

【碩士班、表演藝術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宜嚴格把關學生論文之內容、規格及品質，以提升學生之研究表現。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已於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建立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落實近五年畢業生生涯發展之追蹤與建檔，99 學年度成立校友、系友會及社群網路（facebook），並於每年校慶或不定期舉辦聚會聯誼，強化系友間的交流互動與訊息傳遞，建構一套完整系友資料庫。

為進一步瞭解畢業生升學、就業之情況，該系結合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之「表演藝術人力資源」問卷，自行設計追蹤機制，包含 94、95、96、97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分析報告」、「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報告」；96、97 學年度「大學畢業生畢業一年與全國大專生就業情形之比較」；該系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表演藝術研究所「畢業生流向調查報告」；98 學年度全校日間學士班、戲劇學系日間學士班「畢業一年之流向調查報告」；99 學年度戲劇學系日間學士班與日間碩士班的「應屆畢業生離校前問卷調查報告」，經調查整理分析後，多數畢生對該系提供之專業養成教育（專業知識）表示滿意。99 年至 100 年「雇主滿意度調查」顯示，雇主對畢業生責任感、工作效率、藝術專業知識應用於實務工作及創意與創造能力，有八成以上的滿意度，惟對其在國際觀及產業發展趨勢的能力，僅有六成五的滿意度。整體而言，該系大都能有效掌握畢業生動態及職場（雇主）最新需求，檢視修訂其核心能力、課程規劃與設計。

在自我改善機制方面，該系透過各種追蹤管道及應屆畢業生離校前問卷調查，有助於瞭解學生學習狀況，據此，提升教師教學品質，修正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的方法。

該系日間學士班 98 至 100 學年畢業生 70 人中，有 10 人繼續升學，並有多位畢業生表現傑出，如獲得日本鈴木忠利賀導演獎、入圍 101 年第 47 屆電視金鐘獎「戲劇節目編劇」及「美術設計」、入圍 101 年廣播金鐘獎「教育文化節目主持人」及「社會關懷節目主持人」等。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畢業生大都對其所學的專業能力表示滿意，惟有效問卷比率偏低，尚有加強的空間。
2. 對於畢業生的國際觀及產業發展趨勢能力，雇主對其滿意度僅有六成五，尚有改善空間。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制訂措施，鼓勵問卷填答與提高回收率，使調查結果更具代表性，以進一步瞭解學生學習狀況與教師教學、課程安排等情形。
2. 宜加強學生國際交流之機會，以提升國際觀及其視野。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